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
- 三、依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參、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攜帶手機申請程序：

- 一、由學務處提供申請表(如)，供學生家長填寫後簽名確認，交給學生攜回，並由導師審核後轉送學務處核定。
- 二、學生申請核准時限一學年，若新學年有攜帶需求，請重新申請。

伍、使用規範：

一、規定

(一)經申請核准者，在校期間須遵守以下規定：

1. 使用時間僅能於上學到學校前、放學出校門後使用，但請注意不得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以維護自身安全。
2. 到校後一律關機並送交導師代為存放於指定處，等放學後再到導師(指定處)領取。
3. 行動載具未帶至學校或送修，當日亦需向導師報告。

(二)教師基於教學需要或緊急聯絡，可跟導師或學務處說明，允許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三)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四)學校場所僅供學生行動載具存放，如存放間遇不可抗拒事件或學校人員已克盡能力仍發生物品毀損或遺失等情況時，學校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五)本校具審核權，未經同意許可者，均不得攜帶手機入校。

二、違反使用規範：依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